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重二师发〔2018〕322号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艺术学科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重庆第二师范学院艺术学科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美术与设计类学科晋升高級职务科研成果量化评审表
2. 清单填写说明
3. 教师担任本专科教学工作清单
4. 教师担任研究生教学工作清单
5. 教师教学成果清单

6. 教师科研创作成果清单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2018年9月30日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艺术学科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条件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艺术学科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 师德师风条件

1. 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爱国守法，明礼诚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信仰坚定、遵纪守法。严谨笃学，学风端正。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中做到诚实守信。

3. 爱岗敬业，团结友善

热爱本职工作，恪尽职守、关爱学生、积极奉献。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热爱集体，团结协作，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

4. 师德师风相关情况处理

(1) 在师德师风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校级以上表彰的，在同

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2) 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其他重大问题，经查实的，延迟 3 年申报或按相关规定处理；受党纪、政纪处分的，视情节轻重延迟 3—5 年申报或按相关规定处理。

(3) 凡因出现师德师风问题而延迟申报者，一律不得破格申报。

(4) 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或在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以及职称考试违纪受到查处），3 年内不得申报。

(二) 学历资历条件

1. 学历、资历条件

(1)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申报副教授职务须聘任讲师职务 5 年及以上或博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及以上；申报教授职务须聘任副教授职务 5 年及以上。

(4) 具有 1 年以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社团指导老师、支教工作等经历并考核合格。

(5) 取得本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岗位聘期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连续 2 年年度考核或岗位聘期考核结论为“优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年度考核结论为“基本称职”的，每次延迟 1 年申报；有“不称职”结论的，每次延迟 3 年申报。

(6)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申报高级，应具有博士学位或

双师教师资格或到行业挂职累计半年以上或海外访学、进修半年以上。

2. 外语、计算机条件

按照《重庆第二师范学院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暂行规定》(重二师发〔2017〕196号)有关规定执行。

3. 普通话

达到相应岗位的要求

4.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有关要求，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规定学时。

(三) 教学条件

教学条件分为教学基本条件和教学研究成果条件，是艺术类各学科申报教授、副教授都应达到的条件。

1. 教学基本条件

晋升教授、副教授职务的教师，应系统地讲授本专业 2 门及以上本科(或专科)课程，并承担实践课程教学或指导毕业论文、毕业创作或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原则上平均每学年不低于 240 学时)；教学效果好，课堂教学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学校提供专门的评估意见)；近 3 年无教学事故。教授、副教授职务还须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研究生和进修人员的能力。

2. 教学研究成果条件

类别	一类教学研究成果条件					二类教学研究成果条件		
	1	2	3	4	5	1	2	3
教授(满足一类教学研究成果条件之一或满足二类教学研究成果之二)	主持 1 项省级教学教改项目,或主研(前 3 名)1 项国家级教学教改项目;或主持市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	主编或编著(排名第 1)教材 1 部并获省级优秀教材或全国教材图书奖,或编著(前 2 名)1 部教材获国家规划立项(21 世纪教材、十五教材、十一五等教材)。	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	省级精品课程、项目的第一主持人,或国家级精品课程、双语课程教学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前 3 名)。或主持市级重点学科、一流学科建设。	省级本科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主持人,或国家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前 3 名)。	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1 篇。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课程教学竞赛优秀奖及以上。	近三年课堂教学评价均达到优秀。
副教授(满足一类教学研究成果条件之一或满足二类教学研究成果之二)。	主研(前 2 名)1 项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或主研(前 5 名)1 项国家级教学教改项目。	主编或编著(前 2 名)教材 1 部并获省级优秀教材或全国教材图书奖,或编著(前 4 名)1 部教材获国家规划立项(21 世纪教材、十五教材、十一五等教材)。	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主研人之一。	省级精品课程或双语课程教学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前 2 名),或国家级精品课程、双语课程教学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前 4 名)。	省级本科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前 2 名),或国家级本科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主要负责人(前 5 名)。	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1 篇及以上。	校级课程教学竞赛优秀奖并入围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课程教学竞赛。	近三年课堂教学评价均达到优秀。

(四) 学术条件

1. 申报美术与设计类学科教授学术条件

类别	条件	业绩条件		
		1	2	3
正常申报教授 (满足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之一)	基本条件 学术成果量化考核不低于 80 分。	以个人独著或第一作者撰写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或出版学术编著 2 部(含教材编著出版)。	以个人独著或第一作者撰写发表研究论文 3 篇及以上(含教研教改论文), 其中相关专业核心期刊发表不少于 2 篇。	获 1 项省级创作、设计、论文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一名), 或 1 项国家级创作、设计、论文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或优秀奖(第一名)。
破格申报教授 (满足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之二)	创作、科研成果量化考核不低于 90 分。	以个人独著或第一作者撰写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或出版学术编著 3 部(含教材编著)。	以个人独著或第一作者撰写发表研究论文 5 篇及以上(含教研教改论文), 其中相关专业核心期刊发表不少于 3 篇。	获 1 项省级创作、设计、论文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名), 或 1 项国家级创作、设计、论文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一名)。

2. 申报美术与设计类学科副教授学术条件

类别	条件	业绩条件		
		1	2	3
正常申报副教授(满足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之一)	基本条件 学术成果量化考核不低于50分	撰写出版学术专著1部(前2名),或以个人独著或第一作者撰写出版学术编著1部(含教材编著)	以个人独著或第一作者发表研究论文2篇及以上(含教研教改论文),其中相关专业核心期刊发表不少于1篇。	获1项省级创作、设计、论文、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优秀奖(第一名),或1项国家级创作、设计、论文、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或优秀奖(前2名)
破格申报副教授(满足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之二)	创作、科研成果量化考核低于60分	以个人独著或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出版学术编著2部(含教材编著)	以个人独著或第一作者撰写发表研究论文4篇及以上(含教研教改论文),其中相关专业核心期刊发表不少于2篇。	获1项省级创作、设计、论文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一名),或1项国家级创作、设计、论文、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或三等奖(第一名)

3. 申报音乐与表演类学科教授学术条件

条件类别	基本条件	业绩条件						
		1	2	3	4	5	6	
正常申报教授(满足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之二)	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其中音乐与表演类核心期刊至少2篇。	独立出版专著1部或第一主编本专业教材2部。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项目至少1项。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表演、创作或论文二等奖及以上奖至少1项。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文学艺术奖至少1项	由省级文化部门或音乐家协会批准举办的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1场(次)	辅导、培养的学生在全国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前3名。	
破格申报教授(满足一类条件之一或二类条件之二)	一类条件			二类条件				
	1	2	3	1	2	3	4	5
	获“金钟奖”等级奖及以上。	获文化部和中央电视台共同举办的专业赛事等级奖及以上。	由文化部组织推荐参加国际比赛等级奖。	以个人独著或第一作者撰写发表音乐类核心期刊论文3篇及以上。	独立出版专著2部或第一主编本专业教材3部。	获“金钟奖”优秀奖及以上。	获文化部和中央电视台共同举办的专业赛事优秀奖及以上。	由文化部组织推荐参加国际比赛入围。

4. 申报音乐与表演类学科副教授学术条件

条件类别	基本条件	业绩条件					
		1	2	3	4	5	6
正常申报副教授(满足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之二)	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音乐类核心期刊至少1篇。	出版专著或主编(副主编前3名)本专业教材至少1部,且撰稿量在1章及其以上。	主持校级或主研(前3名)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项目至少1项。	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至少1项。	获得省部级文学艺术奖(子奖)至少1项。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表演、创作或论文三等奖及以上奖至少1项或辅导、培养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前三名。	作为主要成员至少担任1/3场(次)任务参与由省级文化部门或音乐家协会批准举办的音乐会(独唱、独奏、作品)至少1场(次)。
破格申报副教授(满足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之二)	发表独著或第一作者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其中音乐类核心期刊至少2篇。 获文化部和中央电视台共同举办的专业赛事等级奖及以上。	独立出版专著1部或第一主编本专业教材2部。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项目至少1项。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表演、创作或论文二等奖及以上奖至少1项。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文学艺术奖至少1项。	由省级文化部门或音乐家协会批准举办的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1场(次)。	辅导、培养的学生在全国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前3名。

三、相关说明

(一) 美术与设计学科学晋升高一级职务的教师须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美术与设计类学科教师晋升高级职务科研成果量化评审表》(附件 1) 的量化项目准备申报材料, 填报的量化项目由学校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

(二) 申报教授职务的应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

(三) 申报教授、副教授职务所提供的论文、著作、教材、项目、奖励等业绩成果是指与申报学科专业一致的已结题、出版、发表、获奖的成果。印刷清样不能作为正式材料报送。所有科研项目和教学改革项目均指已完成并正式结题的项目。

(四) 科研成果的认定以学校科技处有关文件为准。

(五) 其他艺术学科类晋升教授、副教授职务的参照美术与设计类或音乐与表演类的评审条件申报, 评审委员会将酌情考虑学科专业的特点。

(六) 教学评价为优秀, 指本人的学校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在本学院排名在前 30% (含本数) 以内; 教学评价为良好, 指本人的学校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在本学院排名前 30%—80% (含本数) 之间。

(七) 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 以本条件规定为准。

(八) 本条件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美术与设计类学科晋升高级职务科研成果量化评审表

申报人:

所在单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量化得分:

科研论文发表、著作出版成果量化					
序号	成果内容	量化评分标准	单位评分	评委评分	备注
1	本专业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专业核心期刊 15 分,重要影响的专业学术期刊 10 分,一般专业学术期刊 5 分			论文字数须 3000 字以上(由于发表篇幅限制,被删减的应附原文),论文发表或获奖限第一作者。
2	非本专业类期刊发表论文	核心期刊 10 分,其他期刊 2 分			
3	报刊(理论版)发表论文	国家级报刊 12 分,省级报刊 3 分,高等学校校报 0.5 分			
4	增刊、专刊、学术论文集发表论文	专业类刊物 3 分,非专业类刊物 1 分			
5	论文被学术文摘转载	全文转载 10~12 分,2/3 转载 6~8 分,1/3 转载 3~5 分			
6	论文获学术奖	国家级 30 分,省级和全国专业协会、学会 10 分,省级专业协会、学会 5 分			
7	出版著作	专著:国家级或权威学术出版社每万字 4 分,其它出版社 3 分 编著、译著:国家级或权威学术出版社每万字 2 分,其它出版社 1 分			著作包括专著(含个人论文集)、译著、编著、教材。合著第一作者占 60%,其他共占 40%。
8	主编出版画册、论文集	每部(套):国家级或权威学术出版社 8 分,其它出版社 4 分			
9	出版个人画册、教参图书	每部(套):国家级或权威学术出版社 6 分,其它出版社 1 分			
10	著作、画册获省级奖	一等 20 分,二等 15 分,三等 10 分			
11	著作、画册获国家级奖	一等 50 分,二等 35 分,三等 20 分			
注:同一项目获多项奖,可按获奖项累计得分。 小 计					

科研项目及艺术创作成果量化					
序号	成果内容	量化评分标准	单位评分	评委评分	备注
12	主持科研项目正式立项	国家级 30 分，省级 10 分，校级 3~8 分			限主持人
13	完成非商业性艺术项目	国家级 30 分，省级 10 分，校级 3 分			合作的主持人占 60%，参与骨干人员共占 40%
14	科研项目获省级奖	一等 30 分，二等 20 分，三等 10 分，优秀 5 分			
15	科研项目获国家级奖	一等 80 分，二等 50 分，三等 30 分，优秀 15 分			
16	创作获国家级创作奖	一等 60 分，二等 40 分，三等 30 分，优秀 15 分			合作的主持人占 60%，参与骨干人员共占 40%
17	创作获省级创作奖	一等 30 分，二等 20 分，三等 10 分，优秀 5 分			
18	创作获全国专业协会奖	一等 30 分，二等 20 分，三等 10 分，优秀 5 分			
19	创作获省级专业协会奖	一等 20 分，二等 10 分，三等 5 分，优秀 3 分			
20	创作入选专业展演评比	国家级 10 分，全国协会 5 分，省级 1 分，校级 0.5 分			限第一作者。展演可按次数累计加分
21	专业学术机构邀请展演	全国学术机构 5 分，省级学术机构 3 分，校级 1 分			
22	专业机构举办个人展演	全国专业机构 10 分，省级专业机构 5 分，校级 2 分			
23	国外学术交流活动中	国际性重要展演 20 分，学术会议论文 10 分，邀请展演 2 分			
24	创作作品在专业刊物发表	专业核心期刊每件 1 分，限 15 分；全国重要学术期刊每件 0.5 分，限 10 分；一般专业期刊每件 0.2 分，限 5 分			
25	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	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每件记 1 分，外观设计每件计 0.2 分			
26	指导学生获奖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比赛前 3 名，1 人次记 0.5 分，获得省部级比赛前 3 名，1 人次记 0.2 分			
注：同一项目获多项奖，应按获奖项累计得分。					
小计					

附件 2:

清单填写说明

一、量化评审依据

学校教学、科研管理部门应按“申报项目清单”格式及内容，根据学校建档备案的教学、科研成果，逐项审核申报人的申报成果项目，并向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供准确的申报人“申报项目量化清单附表”。申报人个人提供的资料未经相关单位备案建档的不作为量化评审依据，任现职以前的资料不纳入量化评审范围。

填写量化清单附表时，应使用 Word 软件填写，项目栏不够可增加，未填写内容的项目栏应保持一行空栏。

二、清单填写说明

科研创作成果

序号 1、2：专业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的学科专业分类为准；重要影响的专业学术期刊指经重庆市高等学校教师艺术学科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的专家认定的在全国有重要学术影响的学术期刊（包括全国艺术专业院校的学术期刊）。一般专业期刊指与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相对应的专业，没有明确专业对应关系的为非专业类期刊。

序号 3：国家级报刊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省级报刊指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报刊。

序号 4：增刊指所有期刊的增刊，专刊指专题学术研究的正式出版刊物，学术论文集指具有图书出版批准号的专业协会、学会内

部刊物或学术机构主办学术研讨会形成的学术论文成果。

序号 5: 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取高分，被《人大复印资料》或《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取低分。其它级别的刊物转载的不记分。

序号 6: 分别指国家相关部委学术评委会、中科院、中国社科院、中国艺术研究院等国家级权威学术机构，省级文联、教委、科委等政府部门的学术评委会和全国专业协会、学会的学术机构，省级专业协会、学会的学术机构设立的学术论文专项奖。

序号 7、8、9: 国家级或权威学术出版社指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等。

序号 10、11: 省级奖指省级政府部门及全国专业协会、学会的学术机构设立的奖项；国家级指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设立的奖项，包括国家社会科学成果奖、国家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宣部的五个一工程、国家图书奖等。

序号 12: 校级指学校科研立项和纳入学校立项管理的横向科研项目，学校科研立项和一般横向项目为 3 分，横向项目科研经费达到 30 万元的为 4 分，每增加 10 万元增加 1 分，最高 8 分。省级、国家级科研项目指省级政府部门、国家各部委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

序号 13: 指完成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或省级政府交办并采用的艺术创作任务，以及国家各部委委托或招标并采用的非商业性的艺术创作任务。

序号 14、15：省级奖指省级政府部门及全国专业协会、学会的学术机构设立的奖项；国家级指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设立的奖项，包括国家社会科学成果奖、国家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宣部的五个一工程、国家图书奖等。

序号 16：指中宣部、文化部等部委颁发的文艺创作奖及全国美展、全国文艺展演获奖。

序号 17：指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

序号 18：指全国专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

序号 19：指省级专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

序号 20：省级指省级专业协会、学会举办的展评；全国协会指全国专业协会、学会举办的展评；国家级指中宣部、文化部等部委举办的全国展评及全国美展。

序号 21、22：校级指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展演活动；省级学术机构指省级政府部门学术机构、省级专业协会、省级美术馆及演出机构，包括专业院校的全国性邀请展演；全国学术机构指全国专业学会、国家美术馆及演出机构等。不包括商业性画廊、演出机构举办的展演。

序号 23：国外邀请展演指国外专业学术机构的邀请，不包括商业性画廊、演出机构；国外邀请展演及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论文，须有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国际性重要展演以重庆市高等学校教师艺术学科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的专家认定的为准。

序号 24：专业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的学科专业分类为准；全国重要学术期刊指中宣部、

文化部等部委主办的专业学术期刊和重庆市高等学校教师艺术学科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的专家认定的全国重要学术期刊。一般专业学术期刊指省级专业协会、出版社等主办的专业期刊；其它非专业学术期刊发表作品不计分。

附件 3：申报项目清单一

教师担任本专科教学工作清单

任现职以来担任本专科教学工作					
任课年月	所担任课程名称	所担任课程班级	课程学时	教学评价	
				等级	得分
合 计					
任现职以来平均数(课程学时为年均数,教学检查、学生评教为次均数)					
任现职以来编写 5000 字以上教学讲义					
编写时间	教学讲义课程名称	讲义字数	教学单位 备案时间	是否有 课件	是否发 给学生
任现职以来指导学生课堂作业获奖					
获奖时间	获奖作品名称、学生姓名	获奖等次	获奖数	学校教学展演名称	
合 计					
现担任教学科研管理职务及起任时间:					
年度考核结论:					

院系秘书核对后签字:

院系盖章:

院系领导审核后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申报项目清单二

教师担任研究生教学工作清单

任现职以来指导研究生人数				
研究生年级	指导研究生专业方向	指导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数	
合 计				
年平均指导研究生数				
任现职以来担任研究生学位课程				
任课年月	研究生学位课程名称	课程学时	研究生年级	课程人数
合 计				
年均任研究生学位课学时数				

研究生管理部门秘书核对后签字：

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

研究生管理部门领导审核后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申报项目清单三

教师教学成果清单

任现职以来获优秀教学成果奖						
获奖时间	评奖单位	获奖成果名称	获奖等级	是否获奖 项目主持	参与项目 骨干人数	项目骨干 排名
任现职以来获优秀教材奖						
获奖时间	评奖单位	获奖教材名称	获奖等级	是否教材 第一作者	参与教材 编写人数	参编作者 排名
任现职以来获优秀教学讲义奖						
获奖时间	课程性质	教学讲义名称	获奖等级	是否讲义 第一作者	参与讲义 编写人数	参编作者 排名
任现职以来编著出版教材被学校选用						
编著时间	出版单位	教材名称	使用专业	是否教材 第一作者	参与教材 编写人数	参编作者 排名
任现职以来主持编著教材立项						
立项时间	立项级别	立项教材名称	使用专业	是否教材 第一作者	参与教材 编写人数	参编作者 排名
重点课程、精品课程建设						
批准时间	课程级别	课程名称	课程专业	是否课程 主持人	参与课程 主讲人数	主讲教师 排名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秘书核对后签字：

教学管理部门盖章：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领导审核后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申报项目量化四

教师科研创作成果清单

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						
时间	专业	论文名称	字数	作者排名	发表论文刊物、期号	
任现职以来出版著作						
时间	著作类别 专著、编著、 作品集	著作名称	字数	作者排名	作者人数	出版社名称
任现职以来科研立项						
时间	立项级别 校级、省级、 国家级	项目名称	科研经费	项目来源单位名称		
任现职以来完成非商业性艺术项目并被采用						
时间	项目级别 校级、省级、 国家级	项目名称	是否项目 主持人	参与者 排序	参与 人数	项目来源单位
任现职以来论文、著作、创作获奖						
时间	获奖类别 论文、著作、 创作	获奖项名称	获奖 等次	作者 排名	作者 人数	评奖机构

任现职以来创作参加专业学术展演				
时 间	展演性质 展评、邀请、 个人展	展演作品名称	是否第 一作者	展览名称及主办学术机构
任现职以来创作在学术刊物发表				
时 间	刊物类别 一般、省级、 国家级	发表作品名称	是否第 一作者	发表刊物名称及主办单位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核对后签字：

科研管理部门盖章：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领导审核后签字：

年 月 日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